**南宁轨道交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10180003

三、更改事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  **内容** | **原招标文件内容** | **修改后招标文件内容** |
| 1 |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招标范围：本项目系统采用产品软件实施，其实施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人才盘点管理、人才继任管理、报表及功能平台、自助服务、系统基础管理及接口集成等功能及配套系统软件（中间件、报表软件及第三方产品〉。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本部、二级公司暂定9家及三级公司暂定12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1.3招标范围：**本项目系统采用产品软件实施，其实施内容包括组织、岗位、编制、员工、假勤、绩效、薪酬、薪酬体系与工资总额、合同、干部、招聘、培训等管理模块，并包括报表及功能平台、自助服务、系统基础管理及接口集成等功能及配套系统软件（中间件、报表软件及第三方产品）。**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本部、二级子公司暂定9家及三级子公司暂定12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4招标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税招标控制价为530万元。 | 1.4招标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税招标控制价为**457**万元。 |
| 1.5服务期：本项目实施周期暂定12个月，并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的第二天开始进入12个月的质保期，投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项目有关质保服务。 | 1.5服务期：**本项目实施周期暂定18个月**，并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的第二天开始进入12个月的质保期，投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项目有关质保服务。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2日09时30分。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4日**09时30分。  …… |
| 2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2招标上限控制价  ☑招标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增值税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0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0.2招标上限控制价  ☑招标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增值税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元整（￥：4570000.0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8其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方式之一支付：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暂按招标控制价530万元计算，预计¥53185.00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计取，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8其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人合约法规部出具的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单，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提供转账凭证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10.8其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方式之一支付：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暂按招标控制价**457**万元计算，预计**¥47916.00**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计取，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8其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人合约法规部出具的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单，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提供转账凭证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3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三：资信文件评分表 | **企业实力（10分）：**  1.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证书得1分，4级（含）以上级别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含）以上得1分。  4.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其中，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得 1分；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得 1分；本项满分2分。  5.投标人提供系统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2022年测评合格报告得1分。  6.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技术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企业实力（12分）：**  1.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证书得1分，4级（含）以上级别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得1分，CS4（含）以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4.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其中，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得 1分；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得 1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得1分；本项满分3分。**  5.投标人提供系统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2022年测评合格报告得1分。  6.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技术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财务状况（3分）：**  提供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状况（2分）：**  提供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序号4：信创支持（3分）**  投标人应具备将系统从非信创环境迁移到信创环境的能力，提供案例证明，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合同甲乙方、合同标的内容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序号4：信创支持（2分）**  投标人应具备将系统从非信创环境迁移到信创环境的能力，提供案例证明**或甲方证明**，否则不得分。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合同甲乙方、合同标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4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 | **技术架构先进性（4分）：**  采用技术平台底座，云原生、微服务架构，采用国际主流的Java技术架构。总体结构完整，技术路线合理，系统扩展性强，能跨操作系统、跨数据库应用，兼容性强，可与其他系统集成。先进(2-4]分；一般（0，2]；技术架构弱或系统兼容、扩展性较弱不得分。 | **技术架构先进性（3分）：**  采用技术平台底座**先进**，云原生、微服务架构**、低代码平台**，采用国际主流的**技术架构**。总体结构完整，技术路线合理，系统扩展性强，能跨操作系统、跨数据库应用，兼容性强，可与其他系统集成。先进(2-**3**]分；一般（0，2]；技术架构弱或系统兼容、扩展性较弱不得分。 |
| **系统演示（10分）：**  根据系统演示判断，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含评委问答时长），演示设备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投影仪、外网连接，其余演示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异动自动生成关联业务流程、招聘管理（移动端招聘）、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考勤排班管理（灵活排、固定排，手工排）、培训管理中的学习地图（学习路径图）、人才盘点及继任、报表及功能平台、自助服务、智能服务、移动端应用场景等内容，评委根据演示的界面美观性、操作便捷性、性能优秀性、需求匹配度进行比较，界面美观[0，2]分，性能优秀[0，2]分，操作便捷[0，3]分，需求响应程度[0，3]分。 | **系统演示（12分）：**  根据系统演示判断，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含**前期资料下载准备以及**评委问答时长）；现场演示设备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投影仪、外网连接**、演示电脑；进入演示现场的演示人员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每个投标人授权进入演示现场的的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人员1人），建议演示人员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亲自带队演示；投标人的演示内容只能利用演示现场准备的电脑，通过联网的方式，采用邮箱、网盘、云盘等途径方式下载至演示现场电脑，投标人不得携带任何与系统演示相关的设备及材料进入演示现场；按照开标签到表的先后顺序，投标人在等候区等候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依次进入演示现场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括：**  **1.全域搜索：系统实现全域搜索功能，实现多组合查询。根据投标人演示横向比较，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1分，差或者没有演示得0 分。**  **2.数据查询、导出功能（非报表展示页面）：某数据管理页面，可自定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的筛选值可预设也可自定义；数据导出，支持自定义字段数据导出。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1分，差得0分。**  **3. 低代码平台（含报表平台）：展示平台表单、流程、报表的配置，平台可实现拖、拉、拽方式设置，流程图形化且多审批节点的判断条件配置简易，报表可实现多表关联且字段可配置计算公式。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4.人力资源可视化报表展示：系统实现人力资源各指标数据（如岗位编制、离职情况、人员结构、请休假情况、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等进行图形化报表展示，并实现上、下级组织数据的统计穿透性。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无穿透性）得0分。**  **5.假勤管理：实现正常排班、周期排班、不定期排班、日历排班、手动排班、批量调班、事后排班、自定义排班等多种灵活的排班方式。系统实现的排班逻辑合理且排班环节可灵活配置。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6.绩效管理，系统可实现考核指标自定义，各考核指标评分权重也可自定义。系统可演示：员工可兼任多部门工作任务，员工可自定义其在各部门对应的考核指标，也可自定义各部门内各层级评分人员的权重，最后可准确汇总评分结果。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7.薪酬管理：系统可实现薪酬和人员异动业务数据联动，进行一站式算薪。系统可演示：系统可实现如某月员工发生岗位异动，岗位异动前后均存在加班数据或其他与薪资标准关联数据（如事假、病假），结合岗位异动前后的薪资标准来计算当月员工薪资。评委可现场提出变更该员工的薪资标准，进而核验该员工当月薪资的准确性。可从实现程度、操作便捷、界面简洁上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薪酬计算逻辑不对）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有关承诺，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撑能力、售后服务体系和架构、运维内容、应急预防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培训计划（针对业主方操作、维护人员的技术、运维方面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比：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1年，提供增加1年质保期且承诺运维服务方案不变。得2分。  3.除本项目实施范围，质保期内可提供增加不少于2家子公司的实施服务。得1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有关承诺，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撑能力、售后服务体系和架构、运维内容、应急预防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培训计划（针对业主方操作、维护人员的技术、运维方面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比：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2.如承诺增加1年质保期且运维服务方案不变，即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得2分。** |
| 5 |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合同价格**  9.1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费）、设备生产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保险、管理费及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9. 合同价格**  9.1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材料费、**产品模块二次开发费用、配套系统软件（中间件、报表软件及第三方产品）**、交通运输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保险、管理费及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0. 支付、结算及质保金**  10.1完成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按合同总价（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数，下同）的20%支付预付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10.2 乙方实施的系统第一阶段实现集团本部需求功能，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按合同总价的25%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45%：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甲方出具项目阶段验收证明。  ④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10.3乙方实施的系统第二阶段即实现集团二级子公司的需求功能，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5%：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甲方出具项目阶段验收证明。  ④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10.4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实施的系统第三阶段实现集团三级子公司需求功能，完成阶段性验收；其他阶段需求功能均已完成整改；各阶段均顺利通过3个月的试运行考核，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项目成果材料移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签认完成的合同结算审定资料。  ④甲乙双方确认项目整体验收证明。  ⑤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10.5本项目无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后，如存在违约情况，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0.6支付期间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则可在下期的支付款项中扣除。  10.7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支付形式。 | **10. 支付、结算及质保金**  10.1完成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按合同总价（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数，下同）的20%支付预付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10.2 乙方实施的系统实现第一阶段的业务需求内容，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本阶段支付金额抵扣合同签订时的预付款，还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4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甲方出具项目阶段验收证明。  ④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10.3乙方实施的系统实现第二阶段的业务需求内容，完成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甲方出具项目阶段验收证明。  ④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10.4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实施的系统实现第三阶段的业务需求内容，完成阶段性验收；其他阶段需求功能均已完成整改；各阶段均顺利通过3个月的试运行考核，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项目成果材料移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签认完成的合同结算审定资料。  ④甲乙双方确认项目整体验收证明。  ⑤甲方认为的其他资料。  10.5本项目无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后，如存在违约情况，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0.6支付期间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则可在下期的支付款项中扣除。  10.7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支付形式。  **10.8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业务需求内容按合同条款第12条所述。** |
| **12. 项目验收标准**  12.1 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本部、二级子公司暂定9家及三级子公司暂定12家。  12.2第一阶段验收：实现集团本部需求功能，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  12.3第二阶段验收：实现集团二级子公司需求功能，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  12.4第三阶段验收：实现集团三级子公司需求功能，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  12.5 整体验收：各阶段均完成验收，且验收期间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并完成所有知识、文档的移交以及项目各项培训工作。 | **12. 项目阶段及验收标准**  **12.1 本项目实施范围各阶段均需涵盖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本部、二级子公司暂定9家及三级子公司暂定12家。**  **12.2第一阶段验收：实现组织、岗位、编制、员工、假勤等管理模块（暂定）。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  **12.3第二阶段验收：实现绩效、薪酬、薪酬体系与工资总额、合同、干部等管理模块（暂定）。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  **12.4第三阶段验收：实现招聘、培训等管理模块（暂定），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  **12.5各阶段同步实施对应的报表及功能平台、自助服务、系统基础管理、接口集成等需求功能，并纳入各阶段验收审查。**  **12.6 整体验收：各阶段均完成验收，且验收期间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保持良好状态，并完成所有知识、文档的移交以及项目各项培训工作。**  **12.7各阶段实施的业务管理模块及对应的报表及功能平台、自助服务、系统基础管理、接口集成等需求功能应在项目设计联络会时进一步明确。** |
| **19. 乙方履约展期**  ……  19.2.1合同条款第17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 | **19. 乙方履约展期**  ……  19.2.1合同条款第**18**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 |
| **20. 索赔与赔偿**  20.1除按合同条款第17条所述之不可抗力以及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指令外，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提供服务，甲方在不违背其它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比例扣除合同价款，作为损失补偿，直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高比例。当扣款达到最高比例时，甲方有权按第16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终止合同。  ……  20.11.2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人员考核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以下人员的课以以下违约金：项目经理2万元/人次，其它项目组成员2000元/人次。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申请更换项目组成员须经业主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必须在资历（资历是指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资格条件、职称、业绩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与前任相当或优于，不予处罚。  业主要求更换乙方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时限整改，时限内整改满足业主要求的不予处罚；超出时限仍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课以2000元/天/人次违约金。  按照本款（2）的情形，更换的人员未到任前，视为乙方违约，并课以以下违约金：项目经理5000元/天，其它项目组成员500元/天。  20.11.3当实施处罚时，业主有权在履约担保和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按照广西区、南宁市或发包人制定的设计考核办法执行。  注：有驻场办公要求的人员未按业主要求驻场，并且也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在南宁市办公，也视为离岗。  20.11.4违反保密条款的，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  20.11.5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0.11.6根本性违约且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 **20. 索赔与赔偿**  20.1除按合同条款第**18**条所述之不可抗力以及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指令外，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提供服务，甲方在不违背其它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比例扣除合同价款，作为损失补偿，直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高比例。当扣款达到最高比例时，甲方有权按第**17**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终止合同。  ……  20.11.2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人员考核规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以下人员的课以以下违约金：项目经理2万元/人次，其它项目组成员2000元/人次。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申请更换项目组成员须经业主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必须在资历（资历是指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资格条件、职称、业绩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与前任相当或优于，不予处罚。  **（3）**业主要求更换乙方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时限整改，时限内整改满足业主要求的不予处罚；超出时限仍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课以2000元/天/人次违约金。  **（4）**按照本款（2）的情形，更换的人员**未按业主要求时限到任**，视为乙方违约，并课以以下违约金：项目经理5000元/天，其它项目组成员500元/天。  20.11.3当实施处罚时，业主有权在履约担保和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按照广西区、南宁市或发包人制定的设计考核办法执行。  注：有驻场办公要求的人员未按业主要求驻场，并且也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在南宁市办公，也视为离岗。  20.11.4违反保密条款的，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  20.11.5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0.11.6根本性违约且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0.11.7项目任一个阶段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或确认，或经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后仍不能通过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此前已实际完成的项目实施工作，按实际验收或已获确认的项目成果计费结算，如甲方已支付合同金额超过实际结算金额，乙方须退回超出部分金额。甲方不需再对乙方承担任何其他支付责任，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11.8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后，还应按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
| **31. 其它**  ……  31.10.5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实施系统的有偿运维费用标准，每年运维费用标准不应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并承诺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可以此运维费用标准采购乙方的运维服务。 | **31. 其它**  ……  31.10.5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实施系统的有偿运维费用标准**（不低于项目质保期服务标准）**，每年运维费用标准不应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且应包含配套系统软件的中间件、报表软件及第三方产品（如属付费产品）运维期间的授权费用。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可以此运维费用标准采购乙方的运维服务。 |
| 6 |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本章节更正内容过长，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系统，投标人可通过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后下载招标文件（变更）及相关资料。** | |

其余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四、联系方式

名 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联系人：陆工

电 话：0771-23386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

联系人：劳德/卢玥/王鹏程

电话：0771-5583003/15778096455

电子邮箱：gcgxjkzb@163.com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